

## 福建省老年医院医疗设备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老年医院

乙方：福建宇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FJTH[GK]2022140的福建省老年医院MR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包\_1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MR维修保养服务	福建宇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	1(年)	420000	该服务用于医疗设备的信息 医疗设备名称：MR (1.5T 超导磁共振系统) 品牌：联影 规格型号：uMR560 序列号：100116

2. 1 供货清单：无。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项目实施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主辅材料费、人工费、税金、培训、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项目及特别规定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服务期\_1\_年。

4.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 1 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按品目详细列明）：详见合同附件。

## 5. 2 质量标准

5. 2.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则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 2. 2 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验收

6. 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 1. 1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和保养服务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1. 2 异议期：验收后拾个工作日内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 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6. 3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合同款项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7. 1 支付期次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5	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票据，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5%
2	25	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票据，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5%
3	25	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票据，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5%
4	25	合同生效后第四个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有效票据，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5%

7. 2 乙方在要求支付款项之前，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福建宇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金山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5050187530000000352

8、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 1 个日历日，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乙方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0.3、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3.1 签订合同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10.3.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3.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10.4、本项目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5、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8、乙方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被科室投诉，单月 3 次以上，经设备科查实，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所罚金额从服务费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质量保证

14.1 保修服务期为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14.2 维保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15、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签署页的通讯信息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若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应先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微信或微信响应群（无论响应人员是否答复）、电话、快递单（无论签收与否）等均可视为送达。

## 16、廉洁购销条款

16.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16.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

16.3 乙方授权温静（联系方式：13514080993）作为代表洽谈业务。被授权人必须按照甲方有关接待规定，在工作时间到甲方办公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壹份，送备案 / 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附件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福建省老年医院	乙方（盖章）	福建宇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北环中路 147 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13 号 3#楼六层 602 室（南面）
法定代表人	伊文华	法定代表人	陈爱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温静
联系方式	0591-87875751	联系方式	134594447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大道支行
账号	35001896307050000909	账号	35050187530000000352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 附件：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维保服务范围和内容	整机（包含但不限于磁体、液氦、冷头、水冷机、精密空调、原厂线圈、压缩机吸附器、工作站等）更换费用、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第三方产品除外。
2	响应时间	2. 1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0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我司接采购人通知后，通知方式：微信或微信响应群（无论响应人员是否答复）、电话、快递单（无论签收与否）均可视为送达。 2. 2在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电话通知设备需要维修时，会派工程师赶赴现场维修，提供的服务不收取超时工时费。 2. 3MR维修工程师持有MR维修证书。
3	服务质量保证	3. 1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5%，按照一年365天日历日计算，未达到天数按1个日历日按照3个日历日处罚。 3. 2如果我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个日历日，我司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可从服务费直接扣除），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司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3. 3保证备件供应，所更换的备件应是原厂经过检测合格的保证质量的零配件，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 3. 4每年≥6次保养服务，每年≥2次到场技术服务和远程诊断服务，并提供完整的纸质维修保养报告及维修记录，及时给设备科和放射科存档。 3. 5安全检查：按照设备的生产厂家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 3. 5. 1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 6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月提供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6. 1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如遇年检时，服务方负责调试全部监测指标，协助通过相关部门检测，保障取得合格证、记录设备状况、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保养内容清单、提供每次保养后系统自动导出的保养报告，必须每次的检测项必须为通过。
4	设备安全检查	4. 1影像质量检查 4. 2设备除尘保养 4. 3运行状态检查等 4. 4提供定期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报告 4. 5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5	精密空调	5.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我司需对采购人院内所有保养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性的系统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我司需在该时段内建立采购人院内所有保养设备的运行维护档案，档案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设备清单、分布地址、运行状态、保养建议、更换周期。 5. 2我司在维护、维修工作中需填写的有关测试数据及维护内容，以

		<p>及零配件的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并及时存档。</p> <p>5.3我司需对所有空调外机对应的内机进行一一对应，并整理成册。</p> <p>5.4我司需对所有空调位置及相应管路进行归类汇总，空调管路走向及类型进行标识张贴，并整理成系统图、平面图。</p> <p>5.5我司需协助采购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提供相关制度的参考方案</p> <p>5.6维保期间，我司需安排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的作业人员（确保作业人员的证书在服务期内保持有效），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修响应要求：接到通知 2小时到场，小修1小时内解决，中修3小时内解决，大修24小时内解决，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处理，日常维修需拍照记录存档备查。我司接采购人通知后，通知方式：微信或微信响应群（无论响应人员是否答复）、电话、快递单（无论签收与否）均可视为送达。</p> <p>5.7日常维保工作中安全责任由我司负责。</p>
6	监督和考评	<p>6.1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小组由使用科室、设备科等科室组成。</p> <p>6.2实行月满意度调查制度，调查对象主要为各病区、各检查检验科室的医护人员和就诊病员，均实行100分制。</p> <p>6.3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满分100分，合格分为90分，每低1分，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5000元，所罚金额从服务费中扣除。</p> <p>6.4我司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被科室投诉，单月3次以上，经设备科查实，扣罚人民币10000元，所罚金额从服务费中扣除。</p>

